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錫鎮

債 務 人 陳秀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玖佰貳拾壹元，  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<br>(民 國) | 年息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| 152,921元     | 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18.25%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| 15%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